## 课堂管理条例

一、课堂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，必须保持教室内严肃、安静、清洁、整齐。

二、教师上课应衣容整洁大方，按时上、下课，以铃声为准，不得提前下课，一般不得拖堂。

三、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并按规定就座。老师说“上课”后，班长须迅速宣布“起立”，待教师答礼后方可坐下；迟到的学生应在教室前门口处报告并取得教师同意后方可就座听课；教师未宣布下课，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教室。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，应事先请假，并出具请假条。

四、上课时，学生应衣着得体、脱帽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夏天穿戴不得过于暴露，不准带食物进教室。

五、上课期间，学生应靠前排就座，认真听讲，不得玩手机、睡觉、看其它书籍报纸，不得讲话、喧哗，影响他人听课，不得随意进出教室；前堂课未下课，后堂课的学生不可闯进教室抢占座位。

六、上课时间无关人员不准随意进出教室或在课堂内逗留；重修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听课手续，方可听课；教师有权拒绝未办理听课手续者进入课堂。

七、上课时间教师和学生不得利用手机接打电话或收发短信。

八、教师必须加强课堂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九、学生应保持室内卫生，上课前主动擦净黑板，严禁在墙壁、黑板、桌椅上乱涂乱画或随意张贴、悬挂物品，不得在教室内吃零食、吸烟，禁止随地吐痰、扔碎纸杂物等，注意保持教室卫生。

十、要自觉爱护教室内的公共设施，不得擅自搬动或损坏教室内的设备，如有破坏的需照价赔偿。

十一、要树立节约意识，最后一人离开教室时，应及时关灯、关电扇。

武汉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3年3月31日